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迈普医学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6	发行股份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8	股份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5	股份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8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非累积投票提案	

	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1至提案2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提案1至提案2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迈普医学证券部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 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龙小燕

联系电话：020-32296113

联系邮箱：irm@medpri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3号迈普医学证券部办公室。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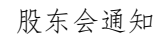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30 召开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数量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5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3”，投票简称为“迈普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